

2008 年 1 月 22 日

22 January 2008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雅敘一堂 Lis Kitchen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A.C.C. Cafe Club (Hong Kong) 新會社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持牌人須確保處所的露天地方無人飲用酒類飲品；及 ii) 持牌人須於每天下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 30 分留駐處所當值，每週星期日例假除外。 (由於處所尚未獲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，按現行政策，待處所獲發會社合格證明書後，才安排簽發會社酒牌，屆時並會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，按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規定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。)

<p>Block 1912 新會社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) 凌晨 1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 i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25 人。
<p>南北嚼海鮮酒家 South North Chek Seafood Restaurant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金城夜總會 Golden City Night Club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臺樓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
New Time's Club
新酒牌申請

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

- i) 午夜 12 時後，不得進行任何卡拉 OK 活動；
- ii) 凌晨 2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；及
- iii) 持牌人須確保凌晨 2 時後，處所內無人飲用酒類飲品。

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